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【通識教育中心】

<1110616 版>

科號		組別		學分	2	人數限制	60
上課時間				教室			
科目中文名稱	法律與文學						
科目英文名稱	Law and Literature						
任課教師	黃仁俊						
擋修科目				擋修分數			

請勾選	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	權重（百分比） Percentage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Self-awareness, expressions & communication	30%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Logical reasoning & critical thinking	2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科學思維與反思 Scientific thinking & reflection	<input type="text"/> %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與人文涵養 Aesthetic & humanistic literacy	2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media literacy	<input type="text"/> %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Diverse views & social practices	30%

一、課程說明	「法律與文學」此一課程主要在於探討在經典文學之中的法律內涵，進而切分為德國文學、英國文學、美國文學以及台灣文學的範疇，聚焦有關法律與解釋、法律與審判、法律與正義、犯罪與刑罰、法治國家與政治權力、法律文明與殖民、法律與現代化的理論脈絡，這些同樣也是法律的基本問題。藉由閱讀相關經典文學的篇章，分析相關電影的敘事，思考法律的基本問題，進而學習如何敘事的能力以及如何來闡述自身的觀點，理解自我所選擇的意識形態以及價值判斷。
二、指定用書	本課程並無指定教科書，而是依照各週文獻所節錄的中譯本或英文原文予以討論以及報告。

三、參考書籍	<p>理察·波斯納 (Richard A. Posner) (著), 楊惠君 (譯), 法律與文學 (Law and Literature), 商周, 2007 年。</p> <p>張麗卿, 法律與文學——文學視野中的法律正義, 元照, 2016 年。</p> <p>Bodo Pieroth (著), 黃仁俊 (譯), 法律與德國文學: 從費德里希·席勒到馬丁·瓦爾 (Recht und Literatur: Von Friedrich Schiller bis Martin Walser), 新學林, 2020 年。(ISBN:978-9-869263443)</p>		
四、教學方式	<p>在課堂上主要以講授與討論為主。教師將於課堂上導讀當週文學作品的篇章, 分析相關電影的敘事, 並講解相關的法律議題, 而後由學生參與討論。課業方面, 學生須閱讀當週相關的文獻, 主要是英、美、德國經典 (短篇) 小說中譯本和台灣小說的相關章節, 用以作為探討當週法律議題的素材; 除此之外, 另有兩次的個人作業, 主要是對於當週主題予以回應, 學生須按時繳交。本課程在期中將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, 預計邀請司法院法官帶領同學擔任國民法官進行模擬審判。課程中後段將以讀書會方式進行, 以利小組於課程討論。在期末報告上, 須由個人自由選取一本文學作品, 探討分析該法律議題來作為成果發表。最後, 第 17 週和 18 週規將劃參訪新竹文學館-吳濁流故居和走讀新竹人權地景, 讓同學一窺屬於新竹的法律與文學。</p>		
五、教學進度	<p>課程內容之編排是以當週的文學作品和法律議題為主軸。每週課程的進行方式, 主要可分為五個部分: (1) 文學作品的摘要導讀 (2) 作者生平以及作品所處時代的簡介 (3) 法律所扮演的角色 (4) 現行法的規範內容 (5) 現今對於此一法律議題的相關討論。</p>		
	週次	主題課程說明	每週指定閱讀
	1	課程說明與導論: 法律與文學的交集	
	2	<p>主題: <u>文學和法律都需要解釋如何解釋法律?</u></p> <p>威廉·莎士比亞 (William Shakespeare): 《威尼斯商人 (The Merchant of Venice)》, 小說, 1596 / 1597 年。</p>	<p>William Shakespeare (著), 彭鏡禧 (譯註): 《威尼斯商人 (The Merchant of Venice)》, 聯經, 2007 年, 第 4 場第 1 景, 頁 106-130。</p>
	3	<p>主題: <u>文學作為批判法律的典範法律永遠是對的嗎?</u></p> <p>強納森·史威夫特 (Jonathan Swift), 《格列佛遊記 (Gulliver's Travels)》, 小說, 1726 年。</p>	<p>Jonathan Swift (著), 單德興 (譯註), 格理弗遊記, 聯經, 2004 年, 頁 73-89、141-154、213-222、267-288。</p>
	4	主題: 法院是否會阻礙社會的發	Charles Dickens (著), 黃邦

	<p>展？ <u>法律訴訟是為何開始？從何結束？</u></p> <p>查爾斯·狄更斯 (Charles Dickens)：《荒涼山莊 (Bleak House)》，小說，1852 / 1853 年。</p>	<p>傑、陳少衡、張自謀 (譯)，《荒涼山莊 (Bleak House)》，敲門磚出版，2009 年，第 1 章、第 39 章。</p>
5	<p>主題：<u>在道德和法律之間的文學</u> <u>法律如何評價通姦除罪化？</u></p> <p>納撒尼爾·霍桑 (Nathaniel Hawthorne)：《紅字 (The Scarlet Letter: A Romance)》，小說，1850 年。</p>	<p>Nathaniel Hawthorne (著)，胡允桓 (譯)，紅字 (The Scarlet Letter: A Romance) 新潮出版，1998 年，頁 9-20；頁 124-133。</p>
6	<p>主題：<u>統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</u> <u>民主或極權國家的法律有何區別？</u></p> <p>喬治·歐威爾 (George Orwell)：《一九八四 (1984)》，小說，1949 年。</p>	<p>George Orwell，徐立妍 (譯)，一九八四，遠流，2012 年，頁 1-28。</p>
7	<p>主題：<u>法律可以限制權力嗎？</u> <u>權力在司法審判之中是如何流動的？</u></p> <p>弗朗茨·卡夫卡 (Franz Kafka)：《審判 (Der Process)》，小說，1925 年。</p>	<p>Franz Kafka (著)；姬健梅 (譯)，卡夫卡孤獨三部曲：城堡、審判、失蹤者，漫步文化，2017 年，第 9 章。</p>
8	<p>主題：<u>自由為何需要勇氣？</u> <u>帝國大審判 Sophie Scholl</u></p>	<p>Inge Aicher-Scholl，周全 (譯)，白玫瑰一九四三，左岸，2003 年，頁 115-230。</p>
9	<p>主題：<u>自力救濟與司法救濟</u> <u>當司法拒絕審判後，可否自己來實踐正義？</u></p> <p>Heinrich von Kleist：《米歇爾·寇哈斯 Michael Kohlhaas》，短篇小說，1810 年。</p>	<p>Heinrich von Kleist (著)，趙登榮 (譯)，米歇爾·寇哈斯 Michael Kohlhaas，收錄於：楊武能主編，克萊斯特作品精選，譯林出版，2007 年，頁 30-48、頁 75-77。</p>
10	<p>國民法官模擬法庭</p>	<p>官方劇本</p>
11	<p>主題：<u>殖民與法律</u> <u>日治殖民時期下法治的樣貌為何呢？</u></p> <p>賴和：《一桿秤仔》，1925 年。 吳濁流：《陳大人》，1945 年。</p>	<p>賴和，《一桿秤仔》，《台灣民報》，1925 年，92 號、93 號。 吳濁流，《陳大人》，《新新雜誌》，1945 年 3 月。</p>
12	<p>主題：<u>族群記憶、認同與法律</u> <u>何謂《冬夜》？</u></p>	<p>呂赫若，《冬夜》，《臺灣文化》第 2 卷第 1 期，1947</p>

		<p>呂赫若：《冬夜》，1947年。</p> <p>白先勇：《冬夜》，1970年。</p>	<p>年。</p> <p>白先勇，《冬夜》，《現代文學》，第41期，1970年。</p>
	13	<p>主題：法律與不法 <u>何謂守法？何謂不法？</u></p> <p>吳濁流：《波茨坦科長》，1948年。</p> <p>李喬：《告密者》，1986年。</p>	<p>吳濁流，《波茨坦科長》，學友書局，1948年5月。</p> <p>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》，第9冊，苗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，2000年，頁114-134。</p>
	14	<p>主題：原住民文化、身分和狩獵 <u>原住民法律與現代化法律有何不同？</u></p> <p>田雅各，《拓拔斯·塔瑪匹瑪》，1986年。</p> <p>田雅各，《馬難明白了》，1986年。</p>	<p>Tulbus Tamapima（田雅各），《最後的獵人》，晨星，2012年，第1、2和4章。</p>
	15	學生分組報告	
	16	學生分組報告	
	17	規劃參訪新竹文學館-吳濁流故居	
	18	規劃新竹人權地景走讀	
六、成績考核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作業：就各週議題，任選二週主題撰寫 600~1500 字報告回應申論，主要用以評核同學思辨論述之能力 (30%)。 2. 出席以及發言：(10%) 以及 PBL 讀書會討論紀錄：(20%)。 3. 期末口頭報告：可自選文學作品，探討相關的法律議題 (20%)。 4. 個人書面期末報告：個人可就小組分組報告的主題延伸擴充，依照：(1)文學作品的摘要 (2)作者生平以及作品所處時代的簡介 (3)法律所扮演的角色 (4)現行法律的內容 (5)個人對於此一法律議題的看法，撰寫 3000~5000 字的期末報告(20%)。 	
七、講義位址 http://			